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5〕21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 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5年12月19日

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(2025年12月1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造就“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”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校纪校规（以下简称违纪）的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分五种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

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。
- 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。
- 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和期限。
- 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。
- 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七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，不得参与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和游行；组织和煽动闹事，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（二）张贴、展示、投递、散发大小字报、反动传单，发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。

（三）成立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，出版非法刊物。

(四)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。

(五) 参与非法传销、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，在校内组织、进行宗教活动。

(六)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组织、成立、加入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，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被处以警告、罚款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(二)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(三) 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被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，但免予处罚的，可视情节轻重和性质恶劣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偷窃、诈骗、侵占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(二) 作案价值超过 500 元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(三) 团伙作案的，作案总价值由参与作案者均分，按以上条款从重处分。

(四) 虽未窃得财物，但已实施偷窃行为者，给予记过以下

处分。

（五）作案手段恶劣或屡教不改者，无论作案价值多少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参与分赃、销赃者，按照本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款处理。

第十条 打架斗殴者，未被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，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（含受害者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）以外，学校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打架斗殴参与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打架斗殴肇事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群体打架斗殴组织、策划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持械打架斗殴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有关管理规定者，根据不同情况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盗用他人 IP 地址、用户账号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实施危害网络安全、利用网络恶意攻击他人、编造散布谣言与不实信息等行为，并造成一定危害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攻击、侵入他人或公用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对其功能、数据、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、

增加的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进行牟利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学校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校园内严禁打麻将，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用麻将、扑克等工具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，多次赌博或组织者从重处分。

（二）浏览含色情内容的书刊、图片，或观看不健康的影视内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散发含色情内容的文章、图片或者信息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制作、贩卖、传播含色情或反动内容的各类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或其他信息载体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调戏、侮辱、猥亵他人，或通过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违反传染病防治相关规定，危及他人安全或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非法持有毒品，吸食、注射毒品者，或向他人提供毒品，或教唆、诱骗他人吸食、注射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七）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造成不良影

响者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违反学生公寓等校内场所管理规定者，根据不同情况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请假而夜不归宿或擅自留宿他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在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非法存放管制刀具、仿真枪械等管制类器具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在学生公寓、图书馆等区域内违反消防相关规定，危及他人安全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因过失造成火灾，尚未酿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违反用电管理规定，有电器违规使用行为、私拉乱接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私自改变公寓内电路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构成窃电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六）擅自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品带出实验室等规定保管场所者，或私自存放造成严重安全隐患，或违章携带危险品等进入教室、图书馆、学生工作室、报告厅、食堂、宿舍等公共场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七）故意挪动、随意开启、占用或破坏安防设施、交通标志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八）违反学生公寓等校内场所其他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一定学时者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累计达 1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累计达 20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累计达 30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累计达 40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累计达 60 学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擅自离校（含实习地点）出走，或请假未按时返校的，责任自负，学校以旷课论处，按每天 6 学时计算，参照以上条款给予校纪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考试违纪、作弊者根据学校课程考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、不当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校的墙壁、桌椅、门窗等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、违规张贴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故意损坏公物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侮辱、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安全者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包括偷拍、偷窥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者，或隐匿、毁弃、私拆、侵占他人邮件、快件等寄递物品的，以及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有失信行为的，按下列情形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在评奖、评优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、资助、竞赛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伪造、涂改、冒领、盗用、转让、转借各种证件、证明文件或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者，分别给予如下处分：

1.伪造学生证等证件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2.涂改、冒领、盗用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3.转让、转借各种证件或网络资源使用权限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4.偷窃、私刻、私盖公章者，偷窃、伪造、涂改文件或档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5.有其他失信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，并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在餐厅、食堂、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、哄闹、滋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掩盖违纪事实、为他人作伪证、为违纪行为提供信息或工具、窝藏赃物等行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对教师或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寻衅滋事、无理取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抗拒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暴力干预教师、管理人员工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组织商业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连续违纪或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被处分的，加重一个等级处分，处分期按两次处分后到期的处分期限为准。两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，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，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拒不承认错误，故意隐瞒事实，或受到处分后借口申诉无理纠缠、态度恶劣。

（二）唆使、诱骗或胁迫他人违纪，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。

（三）对检举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。

(四) 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(一) 主动承认错误、交代违纪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。

(二) 平时表现较好且情节轻微，违纪行为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。

(三) 在违纪过程中，自动放弃违纪或有效阻止违纪结果发生的。

(四) 主动赔偿损失、彻底退赃退赔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、核实情况或者提供重要证据、线索，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。

(五) 出于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附加处罚：

(一) 对违纪受处分者，取消其处分期限内评奖评优资格。

(二) 学生干部受处分者，其学生干部职务自行终止。

(三) 违纪受处分者，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的，建议党、团组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到的违纪行为，确应给予处分的，可比照相近条款处理。

第三章 处分的权限、程序与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权限与程序：

（一）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或接到相关举报、线索后，相关单位负责及时开展调查，合法、全面地收集证据，查清事实，并向学生工作处提交处理意见材料，具体应包括：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经党政联席会议（或相关负责人工作会议）研究、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处分建议；当事人的陈述材料；其他必要的证据材料。

（二）涉及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的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工作处，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在公共场所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，由该场所所辖单位配合安保处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工作处，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记过以下的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分建议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；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分建议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，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，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；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分建议，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法律事务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。

（五）涉及多学院学生的违纪行为，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并与有关学院协调处理。

（六）对因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

扰乱社会秩序而需开除学籍的，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需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相关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处分决定应送达受处分学生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由学生本人签收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采用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以留置方式送达的，送达人应当邀请两名以上的教职工或学生代表到场见证，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，将处分决定留置受送达人处，即视为送达。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根据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对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记过处分，学生在处分期限到期后可向学校提出评议申请。

（四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在处分决定送达后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离校手续，原则上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离校。离校时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，其档案和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。

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给予学生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（毕业班学生6个月以上）。学生受处分的期限自学校作出

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。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的，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。

第三十条 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，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处分期满后解除处分，具体程序：

（一）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学生申请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后，提交学生申请、解除处分建议（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等材料到学生工作处审查。

（三）记过以下处分的解除，在学生工作处审查后，由学校作出解除处分决定。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，在学生工作处审查后，经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校作出解除处分决定。

（四）毕业班学生毕业时受处分期未过半但处分期已过半的，如果表现良好，可根据以上程序，提出解除处分申请。毕业班学生毕业时受处分期未过半的，毕业时不得解除处分，至处分期满之日起1个月内，本人可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解除处分决定，并印发解除处分决定书。解除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。
- （二）处分的种类、期限。
- （三）学生在处分期内的表现。
- （四）解除处分的决定。

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十二条 中国籍学生的违纪处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；留学生的违纪处理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，具体规定由海外教育学院结合本规定和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处分的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